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 2400 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根据《建设年产 2400 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企业建设过程中工艺、设备均自主采购、设计，无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验收工作组经踏勘现场、查阅资料，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3 幢、6 幢，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的 A3 栋厂房和 A1 栋厂房一楼北面部分，投资 350 万元用于建设箱包面料（坯布）生产项目。企业租用 A3 栋厂房面积为 3890 平方米，A1 栋厂房一楼北面面积为 1516 平方米，租用的厂房总面积为 5406 平方米，公司办公场所依托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的 A3 栋车间西侧的办公区，依托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现有的食堂，公司拥有员工 3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 小时。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61 号），项目名称为“箱包面料（坯布）生产项目”。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 2400 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66 号）。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 2400 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1。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1	生产车间	箱包面料（坯布）	2400 万米/年	2400 万米/年	7200 小时

劳动定员：35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7月4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6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2400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项目于2017年4月起开工建设，于2017年6月建成。截止2018年3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3月，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2400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3月12日至3月13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境管理检查的基础上，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2400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年产2400万米箱包面料坯布）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目前，本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2400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发生变化(对比情况见表 2)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主要燃料以及生产工艺和技术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分条整经机	/	2	2
2	喷水织机	190，入纬率为 1050 米/分钟	96	96
3	验布机	/	2	2
4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针对上述变更内容得出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混合废水(织布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织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织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

表 4 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对废水处理构筑物采用加盖,防治恶臭外散,及时清理格栅产生的废渣、浮油等物质,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隔音、消声、减振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6。

表 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中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年估产生量 (t/a)
废丝线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2	12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0	30
废纸板箱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2	0.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5	5.25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0.1
隔油调节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23	0.23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编制完成《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至溧阳市环保局备案。

(1) 事故池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未建有事故应急池，车间东侧设有容积为 120m³ 的污水收集池，且日常余量可达 40m³，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 2400 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和织布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放的生活污水与织布废水的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线、不合格品、废纸板箱、生活垃圾、污泥、隔油调节池废油；废丝线、不合格品、废纸板箱均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清运，隔油调节池废油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估排放量
废水	污水总量	38772	15761
	织布废水量	38352	15341
	生活污水量	420	420
	化学需氧量	≤9.756	0.560
	悬浮物	≤3.961	0.273
	氨氮	≤0.011	0.0002
	总磷	≤0.001	0.00003
	动植物油	≤0.021	0.003
	石油类	≤0.384	-

注：项目织布机数量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60%回用，排放水量为 1534 吨/年，生活污水按 420 吨/年计算，生产废水中石油类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由表 7 可知，溧阳市宝丽佳塑胶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项目各污染因子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丝线、不合格品、废纸板箱均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清运，隔油调节池废油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建设年产 2400 万米箱包面料（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区各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3 幢、6 幢，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废丝线、不合格品、废纸板箱、生活垃圾、污泥、隔油调节池废油；废丝线、不合格品、废纸板箱均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清运，隔油调节池废油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监测上风向无组织废气。
- 2、核实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补充监测总接管口废水。
- 3、完善水平衡，关注回用废水，论证废水回用可行性，核实废水排放总量。
- 4、加强现场管理，确保雨污分流。
- 5、核算固废产生量，规范化设置污泥堆放场所，按要求设置危废堆场。
- 6、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居民。

